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审 批 土 地 件

西咸土批〔2021〕51号

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咸新区 2020 年度 第一百零八批次（空港新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的《关于西咸新区 2020 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空港新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已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陕政土批〔2021〕84号）批准，同意将咸阳市渭城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北杜街道办事处南朱刘村、北杜村，底张街道办事处龙枣村、底张村、郭村、陶家村、朱家寨村等有关村组 23.195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

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原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你委要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及时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关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及供地事宜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西咸新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和供地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省自然资源厅、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陕政土批〔2021〕8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3日印发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1〕84号

关于西咸新区 2020 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 (空港新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的《关于西咸新区 2020 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空港新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陕西咸自然资字[2020]124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第十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0]14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咸阳市渭城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北杜街道办事处南朱刘村、北杜村,底张街道办事处龙枣村、底张村、郭村、陶家村、朱家寨村等有关村

组 23.195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23.1951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咸阳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